#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第 1 次

「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執行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4年10月5日上午9時30分

地 點:本署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審查委員:連勝彥委員、王秋嵐委員、邱加瑜委員、張振成委員、

陳金貴委員、吳欽仁委員、賴建如檢察官、楊承翰檢

察官、陳建良檢察官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單

主 席:陳主任檢察官孟黎 紀錄:徐翰霄

## 壹、主席致詞:

各位與會委員、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大家好,歡迎各位一起協助本 署審查緩起訴處分金,緩起訴處分金涉及公益之運用,各社福團體可對 緩起訴處分金提出申請計畫,但需經由社會公正人士以會議方式進行審 查,以確保緩起訴處分金公平公正的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再次修正,且緩起訴 處分金自 105 年開始採取收支併列。以下請各位委員協助開始進行申請 計畫之審查。

# 貳、審查暨討論:

## 一、審查105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機構申請補助之資格及年度計畫

編號	機構名稱	申請計畫	實施	審查結果	備註
		名稱	日期		
1	財團法人臺灣更 生保護會新北分 會 105年處分金核定金 額:5,663,400元	1、辨理受保 護人各項 更生保護 服務活動	105 年 1-12 月	1. 同意補助: 輔導就學 5,000 元 輔導就業 17,000 元 輔導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 100,000 元 輔導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 50,000 元 輔導就醫 20,000 元 輔導就養 3,000 元 意難救助 102,000 元 資助旅費、車票及膳宿費用 24,500 元 資助務費 17,000 元 資助醫藥費用 17,000 元 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 1,000 元	

2、辨理受		協辦戶口費用 1,200 元   訪視慰問 10,000 元   中途之家安置及職能訓練費用 890,000 元   合計 1,240,700 元   2.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用。 (4)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1.同意補助:	
保護導動	月	講師費 35, 200 元 活動食品 4, 000 元 文宣品 5, 800 元 雜支費 1, 200 元 合計 46, 200 元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 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 用科目得流用。 (4)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 辦理。	
3、辦正收各能研動	105 年 1-12 月	1. 同意補助: 授課鐘點費 1,038,500元 教學材料費 718,000元 車馬費 1,038,500元 技能檢定費 20,000元 文具郵電費等雜支 10,000元 文具郵電費等雜支 10,000元 合計 2,825,000元 2.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一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一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	

			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 費用科目得流用。 (4)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	
			辨理。	
	4、辦理矯 正機關 收容人	105 年 1-12 月	1. 同意補助: 講師費 397, 000 元	
	各項關	Л	表演費 80,000 元	
	懷系列		音響費用 18,000 元	
	活動		活動食品 38,000 元	
			獎品及慰問品 50,000 元	
			活動材料費 50,000 元	
			場地佈置費用 35,000 元	
			租車費用 18,000 元 四 # 送月 25,000 元	
			服裝道具 25,000 元 活動主持費 15,000 元	
			文具郵電費 16,000 元	
			合計 742,000 元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辨	
			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性、在	
			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	
			用科目得流用。	
			(4)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	
	<ul><li>5、辦理各</li></ul>	105 年	<ul><li>辦理。</li><li>1. 同意補助:</li></ul>	
		1-12	1. 问念補助· 講師費 25, 600 元	
	治、更	月	場地門票費 30,000 元	
	生保護		租車費用 20,000 元	
	宣導及 社區關		活動食品 50, 000 元 獎品及慰問品 50, 000 元	
	懷活動		活動主持費 15,000 元	
			音響費用 30,000 元	
			活動材料費 30,000 元 活動保險費 30,000 元	
			場地佈置費 30,000 元	
			表演費用 60,000 元	
			宣導文宣費 120,000 元 文具郵電費 27,400 元	
			雜支費 41,500 元	
			合計 559, 500 元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业100000人之11/人皿目日生7年	

	T	1		1.14	
		6、好家庭服更	105 年 1-12 月	法(2) 金、在費 (2) 等的 (2) 等的 (2) 等的 (3) 是 (3) 是 (4) 的 (4) 的 (4) 的 (4) 的 (5) 的 (5) 的 (6) 的	
2	社團法人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105年處分金核定金額:0元	1、青体練從休動犯舉訓畫兒活防	105年3 1月至105月 12月日。	1. 不予補助: 因本計劃非以犯罪防治為主軸,雖為弱勢團體,但與犯罪防治無直接相關,不符合管理辦法之補助用途,建議由社服單位補助較妥適決議。 2.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	
		2、點亮星空 揮灑藝術 ~從星兒 音樂教育 預防犯罪	105 年1月 2日至 105年 12月 31日 止	1. 不予補助: 因本計劃非以犯罪防治為主 軸,雖為弱勢團體,但與犯罪 防治無直接相關,不符合管理 辦法之補助用途,建議由社服 單位補助較妥適。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	
3、點星揮藝~星美教預犯點星揮藝~星美教預犯完空灑術從兒術育防罪	105 年 1 月至 105 月 12 月 31 止	1. 不予補助: 因本計劃非以犯罪防治為主軸,雖為弱勢團體,但與犯罪防治無直接相關,不符合管理辦法之補助則用途。 2.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	

3	新北市榮譽觀護 人協進會	即時援手,真愛守	105年 1-12月	1. 同意補助: 慰問金及急難救助金:150, 000 元	105 年榮觀協進會申請補助一覽表名稱為過
3					
	<b>計園注人新北市</b>	1 后書、后	105 年	費用科目得流用。 (4)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 辦理。	
4	社團法人新北市 脊髓損傷者協會 105年處分金核定 金額:72000元	1. 反毒、反毒、反痛、反痛、反痛、反痛、反痛、衰弱、原物、原物、原物、原物、原物、原物、原物、原物、原物、原物、原物、原物、原物、		1. 同意補助: 印刷費:60,000元 講師費:12,000元 合計:72,000元 (1)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 (2)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補助款之用途。	

		2. 國身者標準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05 年 8 月 1-30 日	1. 不予補助: 因本計劃非以犯罪防治為主軸,雖為弱勢團體,但與犯罪防治無直接相關,不符合管理辦法之補助用途,建議由社服單位補助較妥適。 2.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	
5	財罪護新 105 年金額 人人臺會 分: 8152200	1. 犯罪被護業務	105年1-12月	1.訪節急1,聯人話費合(1) (2) 審符協監附符協監款因性則用餘計	請104年11月104年11月104年11月104年11月104年11月104年11月104年11月104年11月104年11月104日11月104日11月104日11月104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
		2. 犯罪被 害人保護 業務『溫馨 事案計畫』		1. 同意補助: 心理諮商: 432, 000 元 團體輔導(小型)11 場次: 117, 120 元 團體輔導(2 場次): 238, 200 元 年節關懷活動: 878, 360 元 個案研討費: 109, 000 元	

	元 000 二 1779,680 二 1779,680 二 1779,680 二 1779,680 二 1779,680 二 1779之 一 1779之 一 1779之 一 1779之 一 1779之 一 1779之 一 1790之 一 1779之 一 1779之	
3. 犯罪被 害人保護 業務『生活 重建畫』	用。 (4)餘註」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1) 付商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4.保護書訓練了 線、、等 会會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 会 。	1. 同意補助: 志工各項專業訓練:422,300 元保護志工個案研討會及會 議:264,240元 與保護志工運作保護業務執 行有關之事項:253,600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5000元 合計:945,140元 (1)因應活動之多化、多樣	

		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 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 流用。
		(2)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 備註」辦理。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
		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 附文 <u>件</u> 。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 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
		款補助款之用途
		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 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 用。
		(4)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 註」辦理。
	5. 犯罪被 害人保護	1. 同意補助: 講師費:16,000 元
	宣導、預防犯罪及	場地費及場地布置費:45,000
	法治教育   宣導、司   法保護中	宣導紅布條:30,000 元 宣導旗幟:40,000 元 宣導文宣費:180,000 元 有獎徵答或徵文等比賽獎 品:50,000 元
	心、修復 式司法教	有獎徵答或徵文等比賽獎
	育	媒體宣導托播或租車費用、廣 告看版費用: 40,000 元 雜支:10,000 元
		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
		(2)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 註」辨理。 2. 審查會決議: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
		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 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 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 款補助款之用途
		(3)因應活動之多元化、多樣 性、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
		則下,各項費用科目得流 用。 (4)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備
		註」辨理。

		6. 害業路案 犯保一件畫	105 4	1. 新訴訴訟 180,000元 (2000元 (200元 (2000元	
6	社團法人新北市 志願服務協會 105年處分金核定金額:0元	【出實社方破築】會案繭夢街支		1. 2 (1)	

7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105 年處分金核	(1)105 年度越清 事學生 等飛期計	105 年 1-12 月	因本計劃非以犯罪防治為 主軸,雖為弱勢團體,但 與犯罪防治無直接相關, 不符合管理辦法之補助用	
	定金額: 1,948,025元 (註:依據105 年8月8日 「緩起訴處分 金暨協商程序履 行金額執行審查	書田		途,建議由社服單位補助較妥適。 2.審查會決議: (1)符合「為此數數 (1)符合「為此數數 (2)不符合 (2)不符合 (2)不符合 (2) (2) (2) (2) (2) (3) (4) (4) (4) (5) (6) (6) (6) (7) (7)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小組」會議討論 提案決議追認, 申請補助款調整 為1,867,525元)	(2) 105 年度國民 中學小巨	105 年 1 月至 7 月	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 罪防治用途 1. 同意補助: 社團教師鐘點費 1,066,95 元 助理教師鐘點費 317,250 元	請該局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前依據緩起訴處 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
		· 人活團假畫(10 一生社暑計校 一生社子計校	. , ,	業務行政 69,000 元 科費 249,000 元 粉行費 82,000 元 49,565 元 49,565 元 東數 49,565 元 東東 49,	助管定始補要先署104年議論年期等定始補要先署104年議論第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2)因應學校明辦理活前 學校項計畫於 9 月前 學本項 明明 1 一 明明 1 一	
				條應檢附文件。 (2)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 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 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 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 (3)餘請依後段之「核准意見 備註」辦理。	
8	社團法中華民國 天元慈善功德會 105年處分金核定	1、樂活銀 髪心「活 化生 命	105 年 1-12 月	1. 不予補助。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 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 附文件。	

	金額:0元	關懷」		(2)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 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 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 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	
		2·105 年邊 線兒 線兒 等	105 年 1-12 月	1. 不予補助。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	
9	財團法人基督教 臺灣	三傳學輔命營生導教地弱課暨育區勢業生班	105年1-12月	1. 2.(1認及附■■■■『正■(向補例■書或□及未服■罪監之檢問報酬」及稱為明問題與關係。 2.(1) (1) (1) (2.(1) (2	請104 (104 (104) (1

10	社團法人 台灣新住民 家庭成長協會 105年處分金核 定金額:30000	新住民法律知識講座	105 年 4-10 月	1. 同意補助 : 12,000 元 : 18,000 元 : 18,000 元 : 18,000 元 : 30,000 元 : 30,000 元 2. 審符會「金運條 : 30,000 金運條 : 30,000 金運修 : 30,000 金運條 : 30,000 金運條 : 30,000 金運條 : 30,000 金運條 : 30,000 金運條 : 30,000 金運修 : 30,000 金 : 30,000 金 · 30,0	
11	財團法人 台灣省私立 台灣盲人重建院 105年處分金核定 金額:0元	1、視覺障礙者社區樂大學	105 年 3-12 月	因主與不途較查合協對 出主與符之 與不途較查合協對 與不途較查合協對 與不途較查合協對 是與不途較查會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2、中途視 障者按摩 學習犯罪 防治計劃	105 年 1-11 月	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12	新北市政府委託 中華民國唐氏症 基金會辦理新北 市愛樂發展中心 105年處分金核定 金額:0元	古往今來• 民俗身才 一與者 一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5 年 1-12 月	1. 不予補助。 2. 審查會決議: (1)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應檢附文件。 (2)不符合「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四條補助款之犯罪防治用途
T3	社團法人新北市 殘障福利服務協 會 105年處分金核定 金額:0元	1、重度者就一个 一个 一	105年 3月 6月	因本計劃 非 以 犯 票 體 期 題 期 題 期 題 期 題 期 題 期 題 期 題 明 相 明 明 明 祖 明 明 明 祖 明 明 明 祖 明 明 明 祖 明 明 明 是 一 高 一 高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 。 。 。 。 。 。 。 。 。 。 。 。
		2、藝術表達療 (事教) (事教) (事教) (事教) (事教) (事教) (事教) (事教)	105 4 月 年~ 年6	1. 不因主與不法與國際人類的 (2) 不因主與不為 (2) 不可以 (2) 不可以 (2) 不可以 (2) 不可以 (3) 不可以 (4) 不可以 (4) 不可以 (4) 不可以 (5) 不可以 (5) 不可以 (6) 不可以 (7) 不可以 (7

14	財團法人耕心蓮	4、【展中】 中華傳統	105年 7~9 月	2.(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苑教育基金會 105年處分金核定金額:0元	文格程講中化教育親計	1-12 月	1. 為但,用助認用條及運四 為但,用助認用條及運出 於對直法與一人 和劃升 和對方管議。議是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15	財團法人中華啟 能基金會附設春 暉啟能中心 105年處分金核定 金額:0元	1、身務對象別與別班計	1月至11月	1. 不因主與符別 (2) 不因主與不途較查合協監檢了所對對對方面,關助,不過一個,所以對於不可,不過一個,所以對於不可,不過一個,所以對於不可,不過一個,所以對於一個,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對於一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2、母家庭關計畫	105年1月至12月	•	

#### 核准意見備註

- 一、建議如獲核准,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受撥付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完成相關作業後,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 二、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捐助物品時,於海報、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補助」字樣,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 三、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
- 四、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 ,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自籌款比率應達20%以上〉。
- 五、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六、請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七、申請、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

#### 八、請款核銷程序:

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更保及犯保除外),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原始憑證)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原則上所有計畫請於當年度11月底前報核,未及送核部分,由各團體自行吸收。

#### 九、核銷注意事項:

#### (一)張貼海報及拍攝照片部分:

- 1. 只要有辦理活動,無論係受補助單位內部或對外之活動,均需張貼海報,且海報上註明本 署補助字樣、活動日期。
- 2. 系列課程之定義: 需講師及參與學員名單均相同方可視為系列課程,其中一項有異動,即 非系列課程。
- 3. 系列課程之海報得僅製作 1 張,每次上課均需張貼,日期部分則載明該系列課程每次上課日期。
- 4. 系列課程每場均需檢附照片為證,每場照片數量可減為 4 張,其中 1 張應自後方拍攝全場而將講師及全場學員攝入; 1 張應自前方拍攝全場而將全體學員攝入; 1 張應拍攝海報而得以看出該海報係張貼在活動會場,並得以辨識海報上本署補助字樣及日期; 1 張應拍攝坐在最前方之學員,至少 4 人以上半身正面入鏡,如無法各以 1 張照片達到辨識海報上文字、參與學員之目的,請自行增加照片張數。
- 5. 非系列課程之情形:若為上課,每場 6 張照片中之 4 張拍攝標準同上開系列課程之規定, 第 5 張照片請拍攝講師本人及其投影片首頁(包括講授主題、主講者姓名),第 6 張請拍攝 報到處簽到情形而得以辨識簽到者係在當日之簽到冊上簽名之情形,換言之,簽到冊上需 註明日期。若有辦理活動而無投影片之情形,則將講師之照片更換為主持人之照片並得以 省略投影片部分,餘均同。
- 6. 倘有以懸掛紅布條方式替代張貼海報者亦可,惟有關其上文字及拍攝照片之相關規定均比 照張貼海報辦理。

#### (二)講師學經歷部分:

無論講師授課之堂數多寡,均需依規定檢具講師之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

# 參、討論提案:

# 肆、臨時動議:

本次會議結束後,本署將研議是否需另行召開說明會。

### 伍、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今日會議。今日會中完成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一般列冊機構之資格與年度計畫之審查。請傳達本署審核緩起訴處分金之宗旨,俾利進行列冊機構之資格及年度計畫審查,再次謝謝各位委員。

## 陸、散會

備註:附件資料已於會議中分送,本件紀錄不再附送。